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231-GT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一、评标方法	44
二、评标程序	44
三、评标标准	48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2
二、报价文件格式	77
三、商务文件格式	81
四、技术文件格式	88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宣传项目 (GXZC2026-G3-002231-GT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宣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231-GTZB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宣传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为 320.5 万元,其中:分标 1 为 40.00 万元;分标 2 为 66.9 万元;分标 3 为 48.6 万元;分标 4 为 90.00 万元;分标 5 为 20.00 万元;分标 6 为 55.00 万元。

最高限价:分标 1 为 40.00 万元;分标 2 为 66.9 万元;分标 3 为 48.6 万元;分标 4 为 90.00 万元;分标 5 为 20.00 万元;分标 6 为 5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预算金额: 40.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广西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服务	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平台租用 1 项、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 1 项、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报告编写 1 项、重大涉农网络信息一对一对咨询服务 1 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分标 2; 预算金额: 66.9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广西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	知识库更新及热线工单处理服务 1 项、专家咨询交流服务 1 项、话务专席应答服务 1 项、12316 宣传推广 1 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分标 3; 预算金额: 48.6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

1	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内容优化服务	网站群内容规范性检查及绩效评估诊断服务 1 项、网站群栏目优化及内容创新服务 1 项、网站群功能拓展及数据应用服务 1 项、信息采编校审、产业可视化展示及数据维护服务 1 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分标 4；预算金额： 90.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运营	新媒体平台代运营维护 1 项、内容建设 1 项、活动策划及推广 1 项、运维保障与安全管理 1 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分标 5；预算金额： 20.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广西“三农”媒体下基层采风活动和成果展示	广西“三农”媒体下基层采风活动和成果展示 1 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分标 6；预算金额： 55.00 万元		
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农业宣传	农业宣传 1 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5、分标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 为 4000.00 元；分标 2 为 6600.00 元；分标 3 为 4800.00 元；分标 4 为 9000.00 元；分标 5 为 2000.00 元；分标 6 为 55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

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 - 帮助 文档 - 项目 采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

项目联系人：曾元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2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D607

项目联系人： 黄柳娜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02353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分标 1（广西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4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平台租用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该平台服务须依托专业化监测系统与技术支持体系，构建一套覆盖全面、响应迅速、研判精准的互联网信息监测与预警机制。通过系统自动采集与人工深度复核相结合，实时监测全国互联网公开信息，对涉及属地管理的重要涉农网络信息进行精准识别、动态分级与实时预警上报，形成闭环化、全流程风险管控。 1、监测范围。覆盖主流新闻媒体、社交媒体平台、网络社区论坛、个人及机构博客、短视频应用等多类别公开信息源，实现文字、图片、音

				视频等多种形态内容的全面感知与结构化提取。 2、技术支撑和运行机制。基于大数据采集、自然语言处理、情感识别等技术手段，实现信息的自动采集、初步分类与初步风险评估。经人工复核确认后，依据统一制定的信息分级标准进行精准定级，并通过多渠道联动机制快速启动预警上报流程。提供全年每周 7 天、每日 24 小时的不间断人工值守与信息报送服务，确保在重点时段实现全覆盖监测。预警信息依据事件级别与紧急程度，采用电话、短信、微信、钉钉等多种渠道进行同步推送，确保重要信息第一时间触达采购人相关负责人。除实时预警外，针对重要信息情势，快速响应并 7×24 小时支撑工作，实时统计数据并快速出结构化简报。 3、重点采集农业生产、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产品供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重大动植物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等领域热点信息，并按广西涉农重要信息采集与分析要求和特点，积累和优化搜索关键词。 要求：（1）关键重要信息监测业务平台设置的可自定义监测主题须≥20 个。所有监测主题可自定义设置的关键监测词须≥3000 个。 （2）重点采集的主流媒体、网络站点、网络大 V 等的账号≥500 个。 （3）平台日常必须提供 7×8 小时不间断人工监测、报告和处置响应服务。 （4）每年提供五次重要时期 7×24 小时不间断人工监测、报告和处置响应服务。
2	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依托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管理平台进行监测采集分析，须安排人工监看服务。平台巡查时间，每 10 分钟全网巡查一次；每半小时人工监看一次敏感信息；每 15 分钟人工巡查一次热搜热榜情况，确保重要线索不遗漏。 2. 提供日常采集、应急采集、信息预警、研判研判、风险评估、数据统计分析。应主要由信息采集分析师人工完成，不过度依赖 AI 工具。 （1）日常采集分析。按照广西重要涉农信息采集分析要求和特点开展全面采集。 （2）应急采集分析。当有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或已成为重要信息热点时，立即开展专项采集分析，及时预警，并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重要信息处置。

				(3)重要信息预警。分析师对采集到的重要信息进行研判，对热点信息、热点事件，或有可能成为热点的信息第一时间发送采购人供决策。 (4)风险预判与研判。月度、季度或年度对涉农重点信息或可能高发重要信息风险点及相关重要信息关键词进行梳理和风险预判。当有涉农重要信息发生或涉农重要信息有上升苗头时，立即开展专项风险研判分析，及时汇报，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重要信息跟踪。 (5)风险评估。对发布政策、重大活动等提前进行全面、深入、科学的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6)数据统计分析。当有涉农工作重要信息发生时，对阶段性数据进行统计并概括分析。 要求：（1）服务期内须固定安排 3 名信息采集分析师提供 7×24 服务。 （2）日常采集分析，要求年度采集广西重要信息≥9 万条。 （3）应急采集分析。要求全年应急采集分析≥15 次。 （4）重要信息预警。要求提供 7×24 小时预警服务，每月预警信息≥ 100 条。 （5）风险预判与研判。要求全年风险预判研判分析≥12 次。 （6）数据统计分析。要求全年统计分析≥12 次。
3	重要涉农网络信息采集分析报告编写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包含编写周期性报告、重要信息年报、重要信息专题报，由信息采集分析师人工编写，全年报告数量≥48 期。其中： 1. 周期性报告：以日、周或月为单位，对周期内广西涉农重要网络信息编写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信息概况分析、热点话题或热点事件分析等内容，以图文描述涉农重要信息传播情况，并对热点话题及热点事件网络重要信息进行归纳总结，总体风险研判分析，反映网络舆论态度。 2. 采购人在专项工作开展期间，每日或每周针对性主题内容网络重要信息编写报告，内容包括重要信息概况分析、主要信息内容及传播情况等。 3. 重要信息年报：在自然年度结束时，对全年广西重要涉农网络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编写报告，该报告须达到出版要求。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重要信息摘要、概况、热点话题分析、热点事件分析、展望及建议、参考文献等以及数据统计、专题分析、预警研判等，并对下一年度信息采集与分析工作开展预警研判。 4. 重要信息专题报：针对采集中发现的广西涉农重大活动、重大事件

				等不定期编写重要信息专题报，深入挖掘分析热点事件的发展进程、敏感信息动态、网民观点等。 要求：全年报告数量≥48期。其中周期性报告全年≥27期，年报1期，重要信息专题报全年≥20期。
4	重大涉农网络信息一对一应对咨询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聘请1名重要信息应对专家，提供全年重要涉农信息应对指导咨询服务，含咨询费、差旅费等，全年提供咨询服务≥3次。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技术服务、人工监测、报告编制、专家咨询、差旅、税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合同款；持续提供运维服务满1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5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10%合同款。中标人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服务及其他要求		1、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小问题3小时内解决，其余问题12小时内解决。 2、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3、中标人需无偿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成品作细微调整完善。 4、数据保密：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研判成果及采购人内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项目终止或合同期满后，须将所有数据资产移交采购人。 5、成果权属：本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研判成果、专题报告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分标 2（广西 12316 三农综合信息服务）

预算金额：66.9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知识库更新及热线工单处理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派驻 1 名运维人员负责知识库内容采编、更新、维护以及热线工单受理、协调、督办等服务。主要工作为： 1. 负责广西 12316 综合信息服务的农技知识库内容更新维护、农资打假投诉、宣传推广活动策划执行等工作。 2. 负责广西 12316 综合信息服务与广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据对接、话务转接、承接、协调、督办 12345 热线工单等工作。
2	专家咨询交流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聘请 30 名农业专家在外接听 12316 热线解答农民咨询，按实际工作量给予补助。主要内容为：负责接听 12316 专席日常转接的热线解答来电，为农民朋友提供强农惠农资讯、农技指导、专家诊疗、分析预测等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并协助做好 12316 宣传推广活动专家咨询等。
3	话务专席应答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安排 4 名工作人员负责 12316 热线人工服务，含 12316 热线服务咨询及农资打假投诉处理，专家转接、新媒体应答等日常工作。主要内容为： 1. 接听 12316 热线或 12345 热线转接的涉及三农问题客户来电，为客户提供农资打假投诉处理、农业专家转接、客户建议接纳等服务。 2. 负责网站及新媒体客户的 12316 农业咨询解答、农资打假投诉处理等。 3. 依照 12316 管理规范及业务流程完成来电信息准确录入处理及回访等工作。 4. 对非工作时间咨询留言进行复听及问题反馈，对农资打假问题进行满意度回访调查等。
4	12316 宣传推广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开展线上科普宣传 开展 12316 线上科普宣传 20 期。通过广西农业农村厅微信号、抖音号平台发布科普宣传内容，确保宣传推广曝光率。

			务业	2. 短信群发推广 电信、移动、联通三网共推送 8 万条 12316 宣传短信，主要为农业政策、农技知识、防疫政策、渠道宣传等。 3. 新媒体端咨询服务 利用广西农业农村厅现有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接入 12316 模块，进行日常宣传推广及运营，做好“一网两微一端一头条”等新媒体宣传推送及支撑工作。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方式。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报价，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费、人员薪酬、专家咨询及劳务补助、宣传推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40%合同款；中标人持续提供服务满 1 个月并取得服务成果，采购人支付 5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10%合同款。中标人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及服务对象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业务数据、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2、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库内容、科普宣传视频、分析报告、统计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分标 3（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群内容优化服务） 预算金额：48.6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网站群内容规范性检查及绩效评估诊断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提供广西农业农村厅官网和直属单位共17个网站的检查服务和出具月检查报告，报告含“疑似错敏字词、断链、隐私泄露、网页发布日期”等提醒，以及不规范表述高频词汇总表。17个网站每月至少检查1次，每个网站提供详细完整的问题检查报告1期（可视情况增加检查密度）。按季度编制17个网站检查汇总情况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含检查总体情况+主要存在问题描述及案例+整改建议，每季度出具1期，全年共计4期。 2. 提供广西农业农村厅官网的对标诊断服务 按照《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在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采样开始前，对广西农业农村厅政府网站进行对标诊断，对照评估指标进行逐项检查，出具《网站及新媒体绩效评估对标诊断报告》1期。
2	网站群栏目优化及内容创新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页面设计及专题栏目维护服务 优化页面设计：完成网站版面调整、修改、网站模板制作、网页制作、布局调整、栏目调整、网站兼容性处理等日常服务，及时处理网站存在的各种网页问题。对网站页面设计存在的如排版不合适、格式不统一、色调不一致、内容块错位等不足进行调优。不少于12次/年。 专题栏目维护：对网站的各个栏目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以确保网站栏目的内容和功能正常运作。根据用户行为习惯和网站设计规范，对网站栏目的样式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提高页面美观度和用户体验。根据农业农村厅职能及业务特点，针对重大节日、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临时性任务等要求，设计相应的主题页面。不少于12次/年。

3	网站群功能拓展及数据应用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提供AI智能问答服务。借助大模型对广西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海量数据进行精准训练，使其能够精准理解用户提出的问题，并给出智能回复。该项工作量包含智能问答大模型云资源年租用，同时包括数据来源梳理与配置、知识库创建、指令库创建、应用创建、前台样式配置、敏感词配置、测试调优等工作。 2. 提供网站数据分析服务。通过对广西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用户访问行为数据、搜索数据、互动数据和资源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与挖掘，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和行为模式。基于此，为用户互动提供更精准的知识解答和信息指引；依据用户兴趣偏好、地理位置等维度，个性化推荐相关政策、资讯等内容，为网站运维提供辅助支撑。该项工作包含数据采集与整合、数据挖掘与文本分析、数据可视化分析、内容精准供给等工作。按季度、年度出具《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数据分析季度报告》4期、《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数据分析年度报告》1期；不定期按要求提供网站访问量、阅读量、发布量等数据统计和截图；优化广西农业农村厅集约化平台数据统计模块。
4	信息采编校审、产业可视化展示及数据维护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安排1名具有新闻采编工作经验人员驻场，协助广西农业农村厅网站信息采编校审。包括网站信息内容的日常更新、排版和发布；版面或栏目以及内容不规范整改；网站交叉互评、网站提质增效工作对标和实施；网站相关数据统计；厅属网站群监管；配合信息审校，对网站日常内容信息进行机器初审+二轮人工校对，校对内容错漏字句等，年总审核数量不少于3万条。 2. 产业可视化展示及数据维护。例如基于生猪产业数据，持续维护更新价格、存栏、饲料等核心指标，通过定期刷新的可视化图表进行多维呈现，展示市场波动与生产趋势，为养殖户和市场主体提供精准行情参考，科学引导生产决策。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 员工资、驻场人员费用、AI智能问答大模型云资源年租用费、管理费、税费、 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13 日-2027 年 8 月 12 日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合同款；中标人持续提供运维服 务满 1 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 认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10%合同款。中标人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 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后续服务	1、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 减、美工修改等应免费配合实施。 2、维护响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 理解决，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中标人除验收、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 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其他要求	1、驻场服务：安排 1 名具有新闻采编工作经验的人员到采购人单位驻场开展工 作。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分标 4（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运营） 预算金额：90.00 万元

序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所属 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新媒体平 台代运营 维护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对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矩阵进行统筹规划，完成各平台内容建 设、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及账号、发布内容的安全监测与 运维保障，新媒体矩阵总粉丝数达 36 万以上，原创率不低于 30%。 1. “广西农业农村厅” 微信公众号 全年发布信息不少于 800 条，工作日发布数量不少于 3 条/天， 周末、节假日视具体情况发布。打造 1-2 个原创专题，全年不少于 12

			期，视发布内容情况加入用户互动设计（留言精选、投票等）。策划政策解读类内容，将红头文件转化为“一图读懂”或通俗解读。 2. “广西农业农村厅”视频号 全年视频发布不少于 200 条，每周更新 2 至 3 次以上；策划政策宣传、三农人物、农事故事等视频，用可视化方式展现三农场景；播放量、完播率、平均观看时长和用户互动指标实现逐步提升。 3. “广西农业农村厅”抖音 全年发布视频不少于 200 条，每周更新 2 至 3 次以上；创建/沿用 5 个视频合集，其中合集最高播放量达 10 万以上；创建/沿用 5 个抖音话题，其中话题总播放量达 100 万以上。 4. “广西农业农村厅”微博 全年发布信息不少于 800 条，工作日不少于 3 条/天，周末、节假日视具体情况发布；搭建/沿用 10 个以上微博话题，其中 5 个微博话题阅读量单个达到 200 万以上；30 条博文进入同城热门微博/热门话题。 5. “广西农业农村厅”今日头条号 全年发布信息不少于 1000 篇，其中微头条全年发布至少 150 条。工作日发布量不少于 4 篇/天，周末、节假日视具体情况发布；；20 篇头条推广信息阅读量达 1 万+；创建/沿用合集 10 个；积极参加头条三农领域征集创作活动。 6. 内容提升及版面优化 （1）同源发布：按要求进行信息排版，并适当通过集约化后台发布新媒体信息内容，保证政务新媒体信息和官网同步同源发布，定期维护和更新专题。 （2）政策解读：官网发布的重要政策解读、民意征集活动在政务新媒体同步发声。 （3）话题打造：结合热点、节日、工作重点，选取春耕、秋收等受众关注话题，在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进行全年不少于 12 次的话题打造。
--	--	--	--

				(4) 内外联动：把握农时和广西重大活动时间节点，与农业农村系统、其他厅局单位或主流媒体开展不少于 2 次联动互动，提升推广热度。 (5) 版面优化：根据四季变化，对“广西农业农村厅”微信公众号的头图、发文版式、首图、动态二维码等进行视觉创新及升级，全年共 4 期。同时，制作统一风格的专题缩略图，并调整适配各平台发布。
2	内容建设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1. 围绕“三农”主题，全年制作发布原创深度信息不少于 10 条；新媒体渠道播放的宣传内容不少于 50 条。年推送不少于 12 篇优质原创内容至央级、自治区级官方媒体（含新媒体端）。 2. 海报制作：在二十四节气、重要节假日，制作具有农业特色的动图海报，每期制作不少于 3 张供选择，全年发布不少于 50 张，并活用 SVG 交互功能。
3	活动策划 及推广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1. 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春节、广西三月三等节点，采用 H5、小游戏、答题抽奖等形式，全年开展 8 次线上互动活动。 2. 重大展会直播：在中国—东盟博览会、广西农博会、智博会等展会期间累计开展 8 次直播活动；主题活动转播：围绕广西各地开展的主题活动累计开展 3 次主题活动转播。配套做好直播前期预热、活动包装及直播总结。 3. 配合大型展会开展不少于 2 次线下推广，现场设计扫码关注送礼、互动游戏，引导关注新媒体账号。
4	运维保障 与安全管理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1. 内容发布审核服务。对“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矩阵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规范性检查扫描针对错别字、敏感词汇、重点引述等提供纠错提醒，每月出具报告。 2. 日常内容监测服务。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或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应按程序及时上报。安排专人负责对各平台进行日常巡检，包括页面、专题更新、内容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测，每日形成巡查台账、记录。在重要时间节点，实行全天运行监测服务。 3. 与特约农业专家、农业信息员、签约摄影师、网红博主、通讯

				员合作原创首发内容，并完成成果内容审核、费用整理等工作。 4.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微信公众号年审，购买新媒体平台会员、设计工具会员等。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宣传推广劳务费、旅差、管理、材料、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 40%合同款给中标人，项目实施满 1 个月 后，采购人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待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并确认合格后， 采购人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款。中标人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 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后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配备 2 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开展工作，并提供后方内 容审核、运维监测、美术设计、视频制作和原创策划统筹等支撑团队，建立政务新 媒体运行维护工作机制，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对政务新媒体及其工作人员 进行管理，承担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工作。驻场运维人员具有摄影摄像或新闻采编、 政务新媒体运营经验和能力。驻场运维人员需开展岗前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方可进驻 项目服务。 2. 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驻场运维人员，中途如有人员离职，中 标人须做好项目有关账号的安全保密工作。如项目有大型活动或临时有突发任务时， 中标人须随时调配足够的人手，保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需求。 3. 做好与信息员/撰稿人的联络对接，接收、审核、修改信息员/撰稿人的来稿，并 对来稿和采用稿件做好统计，定期发放稿酬等。 4. 针对农业特性，结合重大节假日的策划专题活动，在活动前提供可执行性强、具 有创意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或直播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人手保障活动有 条不紊顺利执行，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总结。及时将拍摄的有版权或者使用权的图 片、视频分类整理后上传至广西三农图片库。 5. 按月和季度、年度，对各平台账号有关数据进行统计、整理、截图保存、归档；			

	提供有数据支撑、有问题分析预判、有下一步工作计划的运营月报、季报及年度运营报告；做好各级有关部门要求对全厅政务新媒体的相关备案、清查整改、考评、内容发布、数据统计等。 6. 所有指标完成时间均须在合同履约期限内。 7.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推广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以及项目其他各项指标。 8. 中标人对采购人的需求须做到 7*24 小时及时响应。 9. 中标人每次活动前要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要有活动总结，每个月有运营小结，每季度有季度总结，年末有详细的年度运营报告，文字材料均要求认真撰写，做到有现状描述、有问题分析、有解决方案，具备专业的水准。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方案。 2.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3.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画面、音乐、文字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分标 5（广西“三农”媒体下基层采风活动和成果展示）

采购预算： 2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广西“三农”媒体下基层采风活动和成果展示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主题策划 结合广西“三农”工作，围绕智慧农业、人工智能、向海经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乡村文化新风等主题，展示乡村美景、农田风光、农业种养等乡村经济发展成果、AI 智慧农业、生产生态、光伏渔业、农民创业故事、乡村文化传承、民俗文化等，让人们重新认识和感受现代农业独特魅力。 二、活动执行 1. 组织 2 次下基层采访活动 下基层采访活动以聚焦八桂“三农”新风采·记录乡

			村振兴新篇章为主题，组织中国新闻摄影学会、新华社签约摄影师、广西新闻摄影学会等会员及主流媒体记者、热心广西农业发展的网络自媒体博主等，一同深入广西部分市、县、乡镇，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及夏秋季时令节点，通过无人机航拍、人文纪实摄影、短视频拍摄等手法拍摄具有视觉冲击力的摄影作品，提炼采写具有总结性和宣传性的新闻稿件，从多个角度展现我区农业产业化、农村生态建设与农民幸福生活。 2. 下基层采访活动成果展示 筛选出活动中产生的优秀新闻报道、图片摄影、短视频等作品，与我区主流党政官方媒体网站或报刊联合，设立采访活动成果专题网络页面（或报刊版面）进行刊登。通过图片、文字、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示广西乡村振兴发展成果。专题计划设置综合，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渔业向海经济，乡村农旅融合发展等板块，多维度展现乡村发展的新魅力。 三、活动成果存储与转化应用 1. 活动参与成员的部分优秀作品采用版权买断方式进行，丰富广西“三农”图片库自有版权素材资源。 2. 本项目下活动成果（图片、视频、文字）原始资料、素材等以分类存储的形式整理归档在广西“三农”图片库nas系统内，方便内部网络人员日常检索下载使用。 3. 活动摄影和短视频作品在广西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或新媒体采用专题连载等方式向大众进行展示，提升活动成果社会影响力，增强项目的社会效益。同时协助对外发布至“广西三农图片库”和“三农网络影音”平台网站，并酌情联合专业媒体和自媒体发布专题报道，扩大影响力。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40%合同款；在中标人组织 1 次下基层采访主题活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款；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10%合同款。中标人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组织“三农”媒体下基层采访活动时，应为参与人员在外出活动期间购买交通、人身意外综合保险。 2. 提供采访活动成果（不限于图片、视频、文字）资料、素材长期存储、查询、展示服务，须通过搭建 NAS 系统实现。 3. 采用版权买断方式购买的部分优秀作品的权利及责任归属： （1）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属：双方约定本项目下采用版权买断方式购买的部分优秀作品（含视频成片、原始视频素材、音频，活动照片原图、照片精修图、文案及全部数字文件，统称“作品”），全部著作权、使用权永久归采购人所有。作品作者仅享有署名权。采购人对作品享有永久、全球范围、无期限、无次数限制、可转授权、可再许可、可二次创作的完整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 政务宣传、媒体发布、展会展播、内部资料、专题剪辑等所有场景；有权对作品修改、剪辑、调色、加字幕 LOGO、汇编改编，不受地域、时间、用途限制。 （2）作品交付：中标人应交付全部原图（RAW/高清 JPG）+精修图，以硬盘/网盘/邮件交付。采购人取得作品原件/数字文件所有权，不影响著作权归属。 （3）权利保证：中标人保证作品为原创、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物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涉及出镜人物、拍摄场地、物品等，已取得完整合法授权。若因中标人权利瑕疵引发维权、诉讼及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违约责任：中标人擅自自用或私自授权第三方使用、传播作品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及名誉损失。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分标 6（农业宣传）

采购预算：55.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农业宣传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新媒体资源采集和多媒体内容制作编辑、“三农”融媒体宣传服务 根据新媒体平台和融媒体传播特点，采集制作 10 次有农业农村特色特点，适合广西“三农”影音平台、广西农业农村厅视频号、抖音号、头条号等新媒体渠道播放的融媒体宣传内容。单次宣传内容时长不少于 1 分钟，总时长 30 分钟以上。 二、广西“三农”网络影音平台内容建设和农业农村系统视频新闻采编服务 1. 提供广西“三农”网络影音平台内容建设服务。整合收集广西区及各市县融媒体机构、各级涉农专业网站、新媒体平台的图文、视音频信息资源，结合广西“三农”工作实际进行内容融合、再创作视频音频作品，呈现和宣传广西的“三农”工作和成效。合同期内上传至广西“三农”网络影音平台的各类视音频内容 20 条以上。 2. 提供农业农村系统视频新闻采编播服务。合同期内组织专业采编团队为建设单位提供全年的广西农业农村厅重点工作、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时政新闻采编采制和主题宣传策划播发保障服务，包含不少于 5 人采编团队、设备租赁使用、重大活动策划报道等。采编制作新闻报道、主题报道数量 40 条以上。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服务采购、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40%合同款；投标人持续提供运维服务满 1 个月并取得服务成果，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款；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10%合同款。中标人应于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与当次收款金额完全相符。		

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无偿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采编播服务，对成品作必要调整和补充完善，包括增减片段内容。 2. 权利及责任归属： （1）知识产权归属：双方约定本项目下所有拍摄成果（含视频成片、原始视频素材、音频，活动照片原图、照片精修图、文案及全部数字文件，统称“作品”），全部著作权、使用权永久归采购人所有。作品作者仅享有署名权。采购人对作品享有永久、全球范围、无期限、无次数限制、可转授权、可再许可、可二次创作的完整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宣传、媒体发布、展会展播、内部资料、专题剪辑等所有场景；有权对作品修改、剪辑、调色、加字幕 LOGO、汇编改编，不受地域、时间、用途限制。 （2）作品交付：中标人应交付全部原图（RAW/高清 JPG）+精修图，以硬盘/网盘/邮件交付。采购人取得作品原件/数字文件所有权，不影响著作权归属。 （3）权利保证：中标人保证作品为原创、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物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涉及出镜人物、拍摄场地、物品等，已取得完整合法授权。若因中标人权利瑕疵引发维权、诉讼及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违约责任：中标人擅自自用或私自授权第三方使用、传播作品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及名誉损失。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

	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分标 1、5、6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分标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分标 4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 1 为 4000.00 元；分标 2 为 6600.00 元；分标 3 为 4800.00 元；分标 4 为 9000.00 元；分标 5 为 2000.00 元；分标 6 为 55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号：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柳娜；联系电话：0771-2023537，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六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各分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行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行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行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分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及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

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 1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一	价格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10 分
二	技术分 (81 分)	评审因素	
1	服务方案（满分 2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项目理解；②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③平台的了解；④项目应急保障方案。 一档（0 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3 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 4 项）。 三档（10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对项目理解仅有粗浅的认识，内容简单、不全面完整；项目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把握不准确，内容简单浅薄，未能提出应对解决措施或提出解决措施简单、可行性差；基本了解现有平台使用、流程架构情况，能描述各系统相关技术功能；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考虑不细致；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18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对项目理解有一定认识，表达基本清晰，全面且合理；较准确理解、把握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但内容简单不详尽，能提出应对解决措施且措施详细有效；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26 分

		五档（26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对项目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说明明确、描述完整；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和要点，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内容详细全面，提出应对解决措施详细且合理有效、与项目有关；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2	组织实施方案 (满分2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②实施计划；③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4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3项）。 三档（8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实施计划混乱、内容粗陋，项目针对性不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可行，有项目针对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且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五档（22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合理、权责明确，满足项目要求。	22分
3	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满分2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目标、范围、②项目重点、难点和要点及解决措施、③售后维护、④保密措施、⑤廉洁承诺、⑥项目应急保障方案、⑦服务保障机构。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3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7项）。 三档（1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7项）；方案上述7项仅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基本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简单粗陋、不全面、方案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8分）：方案无缺漏（上述7项）；了解项目实际背景、目标准确、范围合理；较准确理解、把握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重点、	26分

		难点和要点，但内容简单不详尽，能提出应对解决措施且措施详细有效；售后维护内容全面；保密措施具体；廉洁承诺合理可行；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详细；服务保障机构设置合理；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五档（26分）：方案无缺漏（上述7项）；深刻认识项目实际背景、目标准确、范围合理，表达清晰、说明明确、描述完整；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和要点，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内容详细全面，提出应对解决措施详细且合理有效、与项目有关；售后维护内容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保密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廉洁承诺合理可行、内容细致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很好服务项目；服务保障机构设置合理，明确各个保障过程及阶段的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能够针对各项服务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	
4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7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 2、其他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拟投入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7分
三	商务分 (9分)	评审因素	
1	业绩分（满分9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9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9分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100

分标 2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一	价格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10 分
二	技术分 (81 分)	评审因素	
1	服务方案分 (满分 3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30 分

		①项目理解；②项目服务重点与难点；③应急保障方案。 一档 (10 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 3 项）；对项目理解粗浅，内容简单；技术服务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应对措施简单笼统；应急方案内容不细致，仅能满足采购基本要求。 二档 (20 分)：方案无缺漏（包含上述 3 项）；对项目理解有一定认识，表达基本清晰；能准确理解技术服务重点难点，措施合理可行；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 (30 分)：方案无缺漏（包含上述 3 项）；对项目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明确；很好地把控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技术点，应对措施详细有效；应急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2	组织实施方案 分(满分 27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 (9 分)：组织实施方案简单，仅有基本的服务流程描述和人员数量说明，缺乏运营模式设计和人员管理措施。 二档 (18 分)：方案完整，有清晰的服务流程描述（含知识库运维、话务应答、专家咨询、工单处理等工作流程）；有基本的人员配置计划；有初步的岗位分工和人员培训计划；运营模式设计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运行需求。有基本的人员配置计划，有初步的岗位分工和人员培训计划；运营模式设计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运行需求。 三档 (27 分)：方案详细完整，服务流程覆盖“接听—录入—转接—处理—回访—归档”全链条管理，各模块衔接流畅；人员配置具体明确，有完整的人员培训方案（含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和考核管理机制；运营模式设计科学合理，有明确的人员排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能结合 12316 服务特点提出针对性的运营管理措施。	27 分
3	服务保障方案 分(满分 2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 (8 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仅有基本的质量承诺和服务时间说明，缺乏具体保障措施。 二档 (16 分)：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明确了服务时效承诺（热线人工服务时间、12345 工单承接确认时限、农资打假投诉处理时限、非工作时间留言反馈时限等）；有基本的服务质量监控手段	24 分

		和满意度回访计划；有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 (24 分)：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详细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日常考核办法，承诺定期开展综合考评并形成服务质量报告；服务时效承诺全面具体且优于采购要求，有节假日和重要时期的值守保障方案；对紧急、疑难问题有升级处理机制和响应流程；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周全，有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人员保密协议；服务保障方案各要素完整、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	
三	商务分 (9 分)	评审因素	
1	业绩分（满分 9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9 分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100

分标 3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一	价格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10 分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二	技术分 (81 分)	评审因素	
1	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及服务保障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基本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20 分）：能针对项目实际的背景、目标、范围、技术重点、难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 三档（30 分）：能针对项目实际的背景、目标、范围、技术重点、难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能够针对各项服务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结合国家、自治区最新网站普查考评相关文件及绩效评估要求，提出各项优化建议；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30 分
2	平台运维服务理解分（满分 2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的理解及服务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8 分）：基本了解本项目涉及的 17 个网站检查、页面设计维护、驻场校审等日常运维服务内容，能描述各服务模块的基本工作流程，能完成基础运维服务工作。	24 分

		二档（16分）：详细了解本项目涉及的网站对标诊断、AI 智能问答训练与调优、数据采集与可视化分析等服务内容，能描述各服务模块的技术功能与工作流程，理解网站运维中的数据需求与内容安全要求，基本能基于现有平台及数据资源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三档（24分）：完全了解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运维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能详细描述网站检查、对标诊断、页面设计维护、AI 智能问答训练调优、数据分析可视化、信息采编校审、产业数据维护等各服务模块的具体实施方案与技术功能。能清晰阐述各服务模块之间的关联衔接与数据协同关系，结合平台实际运行特性和内容安全保障要求，针对更好完成服务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运维方案。	
3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7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 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②实施计划、③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6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实施计划混乱、内容粗陋，项目针对性不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2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可行，有项目针对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且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7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合理、权责明确，满足项目要求。	17 分
4	拟投入技术团队分（满分 10 分）	（1）项目经理： 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有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得 4 分。 （2）其他拟投入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持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有 1 个证书得 1.5 分，满分 6 分。（同一人证书只记一次） 注：①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	10 分

		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技术团队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三	商务分 (9 分)	评审因素	
1	业绩分（满分 9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9 分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100

分标 4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一	价格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	10 分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二	技术分 (81 分)	评审因素	
1	服务方案分 (满分 3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理解及思路、②服务内容、③服务团队、④公司以往运营账号情况。 一档（0 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8 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 4 项）。 三档（16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对采购人需求理解粗陋、内容简单，对项目涉及的运维平台不够了解，项目服务思路混乱不清晰、不具体；服务内容简单粗陋、不详细不完整，无项目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服务团队合理、配置完整（4 人及以上）；投标人或其主管单位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 30 万及以上的〔以国内新媒体账号截图（必须体现粉丝量）、投标人或其主管单位运营该账号的证明材料为准〕。 四档（24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合理、内容详细，了解项目涉及的运维平台，项目服务思路清晰；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有项目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服务团队合理、专业、配置完整（6 人及以上）；投标人或其主管单位有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 60 及万以上的。 五档（32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合理准确、内容详细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服务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完整，有项目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服务团队合理、专业、配置完整（8 人及以上）；投标人或其主管单位有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 100 万及以上的。	32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运营账号证明材料【以国内新媒体账号截图（必须体现粉丝量）、投标人或其主管单位运营该账号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投标人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服务团队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实施方案（满分 2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大纲、②实施组织方案、③运营维护方案。 一档（0 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7 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 3 项）。 三档（14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能提出简单的实施方案大纲，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施组织方案不全面、不够详细，没有项目可行性；运营维护方案不够细致全面、内容不完善，有欠缺。 四档（21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提出较详细实施方案大纲；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有项目可行性；运营维护方案全面、完善。 五档（28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能按照本宣传项目相关要求提出全面完整、详细实施方案大纲；实施组织方案全面、详细且科学合理，有项目可行性；运营维护方案细致全面、内容完善可行。	28 分
3	服务保障方案（满分 21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维护、②保密措施、③廉洁承诺、④项目应急保障方案、⑤服务保障机构； 一档（0 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4 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 5 项）。 三档（9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5 项）；上述 5 项方案内容简单且不全面，方案可行性不高。 四档（15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5 项）；售后维护内容全面；	21 分

		保密措施具体；廉洁承诺合理可行；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详细；服务保障机构设置合理。 五档（21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售后维护内容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保密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廉洁承诺合理可行、内容细致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很好服务项目；服务保障机构设置合理，明确各个保障过程及阶段的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	
三	商务分 (9分)	评审因素	
1	业绩分（满分9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满分9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9分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100

分标 5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一	价格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10 分
二	技术分 (84 分)	评审因素	
1	主题策划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题策划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10 分）：主题策划方案内容空泛，选题方向缺乏针对性，与广西“三农”工作结合不紧密，创意不足，难以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20 分）：主题策划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能够围绕广西“三农”工作展开，选题方向基本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档（30 分）：主题策划方案全面覆盖智慧农业、人工智能、向海经济、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文化新风等所有要求主题。方案立意有深度，视角新颖，能深刻展现现代农业的独特魅力。选题方向具体、有深度，紧密结合广西“三农”工作实际，创意突出，传播价值和社会意义明确。	30 分
2	下基层采访活动组织方案分（满分 3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下基层采访活动组织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10 分）：活动组织方案基本完整，对参与人员有基本规划。活动行程安排基本合理。对各类拍摄手法有初步运用方案，预期成果能满足活动基本要求。 二档（20 分）：活动组织方案完整，对参与人员有合理规划，能满足活动需求。活动行程安排合理，能按计划完成采访任务。对各类拍摄手法有基本运用方案，预期成果能达到活动要求。 三档（30 分）：活动组织方案详尽周密，对邀请人员的构成（专业摄影、媒体记者、自媒体博主等）有明确且高质量的计划，能有	30 分

		效整合各方资源。2 次活动的行程安排具体、合理，采访点选择典型、有特色，能全面展现广西乡村振兴成果。对无人机航拍、人文纪实摄影、短视频等拍摄手法的运用有创新性的执行思路，预期成果丰富。	
3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2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处理问题能力、③售后保障措施。 一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处理问题能力、③售后保障措施三项内容有缺项（即仅包含其中 1 项或 2 项，未全部覆盖）。售后服务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处理问题能力、③售后保障措施三项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完整但未达到三档的深度和细致程度。 三档（2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处理问题能力、③售后保障措施三项内容完整且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承诺明确。处理问题能力有具体说明（如问题受理流程、分级响应机制、问题解决时限等）。售后保障措施周全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	24 分
三	商务分 (6 分)	评审因素	
1	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6 分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100

分标 6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一	价格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10 分
二	技术分 (81 分)	评审因素	
1	实施方案（满分 3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大纲、②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的了解、③思路及需求分析、④总体设计。 一档（0 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9 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 4 项）。 三档（18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能提出简单的实施方案大纲，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但是目标及要求不够完整明确；总体设计不完善，有欠缺。 四档（27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提出较详细实施方案大纲，有针对性技术方案；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总体设计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服务内容各方面有较详细描述；能提供原创农业素材截图 3 组及以上，拍摄花絮照 1 张及以上等，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五档（36 分）：方案无缺漏（上述 4 项）；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能按照本宣传项目相关要求提出全面完整、详细实施方案大纲；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有项目针对性；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业务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总体设计层次及模式相对清晰，对服务内容各方面有较详细且全面的描述；能提供原创农业素材截图 5 组以上，并注明拍摄地点、使用设备，拍摄花絮照 3 张及以上。	36 分

2	平台运营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运营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5 分）：对新媒体平台运营缺乏了解，未能提供传播策略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泛、缺乏可操作性。 二档（10 分）：对各新媒体平台有一定了解，能够提供基本的传播策略方案；承诺提供基本的发布和数据分析服务。 三档（15 分）：熟悉视频号、抖音号、头条号等主流新媒体平台运营规则；提供详细的传播策略方案，包括内容分发策略、各平台差异化运营方案、粉丝互动策略、数据分析与优化机制等；承诺提供月度传播数据分析报告。	15 分
3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4 分）：服务承诺内容空泛、模糊；未承诺具体响应时间；缺乏售后服务流程和应急保障方案。 二档（7 分）：提供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①承诺工作时间响应，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响应；②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流程；③提供基本应急保障方案。 三档（10 分）：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书，内容全面具体：①承诺 7×24 小时响应，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到达现场；②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流程和问题处理机制；③提供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④承诺根据采购人反馈及时调整服务内容。	10 分
4	拟投入人员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自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提供了拟投入人员方案，对团队构成有基本说明，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仅能勉强满足项目最低配置要求。但对各岗位的职责分工不明确。 二档（10 分）：拟投入人员方案完整，团队构成合理，岗位设置基本齐全，人员数量能满足各分项服务的工作量需求，但核心岗位人员（如编导、摄影摄像、后期制作、新媒体编辑等）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分工不细致，人员调配机制及应急补位安排不清晰。 三档（15 分）：拟投入人员方案详尽周密，团队构成专业、岗位设置完整，核心岗位人员（编导、摄影摄像师、后期剪辑师、新媒体编辑、文案策划等）配备齐全，对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有详细说明。人员数量充足，能满足项目全部工作量需求。人员	20 分

		分工合理，有明确的人员保障和后备替补机制。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且岗位设置全面，团队成员专业构成完整，各岗位人员配置与项目各分项服务需求一一对应。针对本项目的行业宣传需求，配置了熟悉行业工作特点的人员。团队内部有明确的培训和内容审核机制，确保融媒体内容符合政务发布规范和安全要求。	
三	商务分 (9分)	评审因素	
1	业绩分（满分 9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9 分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100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_____，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完成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不视为乙方服务成果自动合格。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

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对于一般性违约,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0.2%支付违约金;对于导致甲方信息泄露的重大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行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行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行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